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承辦人：謝向婷
電話：02-23979298 #556
傳真：02-23970291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3000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0D002441_1_09094922159.odt、110D002441_2_09094922159.odt、
110D002441_3_09094922159.odt）

主旨：有關研修獎章條例一案，請查照並於110年3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研提意見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獎章制度更臻合理健全，且迭有機關基於實務作業需要，提出修正建議，本總處通盤檢討獎章條例相關規定，如請領資格條件、請頒程序、繳還機制、獎章之式樣及圖說等，並擬具獎章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，爰請惠示卓見。
- 二、檢附前開獎章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意見表各1份，如有修正意見免備文逕復本總處承辦人電子信箱（帳號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），如無意見亦請回復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